

澳大利亚中小学海外学生的福利与权益保障情况简介

18周岁以下就读澳大利亚院校的海外学生的福利与权益保障安排

澳大利亚出台了各种相关法规，保护在澳留学海外未成年学生的福利。

招收海外学生的澳大利亚院校应履行各州与联邦政府针对各学生签证类别规定的法定义务。所出台的相应法规。

这其中包含了18周岁以下海外学生的福利安排。

请参阅下表，了解澳大利亚有关保护持各类签证赴澳留学未成年学生的法律法规概况。

例1 学生以访问名义赴澳并希望某院校学习三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各州的儿童保护法律。 - 包括警方须对向未成年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如澳大利亚人居家住宿)的任何人实施背景审查。
例2 学生作为随行家属与父母一起来到澳大利亚。其父母为签证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有责任满足签证所规定其随行子女应享有的所有入学与福利条件。 - 适用各州的儿童保护法律。
例3 学生持有571类别学生签证，在澳大利亚与其亲属一起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亲属应符合移民与公民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DIAC)的资格要求。 - 若该亲属持有学生监护签证，则该亲属只能在特定情况下离开澳大利亚，包括安排好学生福利并获得批准。 - 适用各州的儿童保护法律。
例4 学生持有571类别学生签证，其居住安排得到其就读院校的批准。未经学校事先许可，学生不得改变居住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联邦政府的海外学生保护法律。这包括海外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律体系所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 - 此外也适用各州专门针对海外学生而颁发的法律法规。 - 适用各州的儿童保护法律。

18周岁以下持571类学生签证就读澳大利亚中小学的海外学生的福利与权益保障

2009年，共有25,000多名持学生签证的海外学生就读于澳大利亚中小学。

所有招收入读时长超过3个月的海外学生的澳大利亚中小学，均必须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CRICOS)系统登记*。

*要查看学校是否在CRICOS登记，请前往<http://cricos.deewr.gov.au>使用“机构搜索”。要搜索公立学校信息，请选择所在州，并在“机构名称”栏里输入“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要搜索私立或天主教学校，请选择所在州，并在“机构名称”栏里输入学校名称。要搜索塔斯马尼亚州公立学校，可能要在机构名称栏里输入“公立教育”(Government Education)。

所有经由CRICOS登记的澳大利亚中小学，都应遵守：

- 海外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律体系，包括
 - 《2000年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案》
 - 《2001年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规》
 - 《2007年招收海外学生的教育与培训机构及注册审批机构的国家行业规范》
- 州政府专门针对海外学生颁发的法律法规
- 州政府儿童保护法律法规

所有持学生签证申请留学澳大利亚且未满18周岁的学生，均必须获得由澳大利亚移民与公民部(DIAC)批准的福利安排。这其中包括妥善的住宿安排。详情请参见DIAC学生签证类别中“申请条件”一栏有关“未满18周岁海外学生”的规定。

未满18周岁的学生，若未经与DIAC批准的澳大利亚亲属一起居住，其福利和住宿安排必须由其就读学校或教育机构批准。请参见：DIAC“对未满18周岁学生应付责任”的规定。

这种情况下，可为未满18周岁的学生提供“经批准”的住宿安排，如学校宿舍或入住澳大利亚人家庭。即使学生已年满18周岁，有些学校仍希望学生继续选择经批准的住宿安排。

澳大利亚院校负责实施或批准的入住澳大利亚人家庭的居家住宿安排，一般具备如下特点：

- 严格的筛选过程，包括对住宿提供方实施居家环境检查、面谈和警方背景调查
- 面向新居家住宿家庭的辅导计划
- 对居家住宿安置情况实施持续监督
- 要求居家住宿家庭了解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与法律要求
- 与住宿家庭签订服务协议或合约
- 居家住宿家庭和学生须遵守行为守则
- 实施居家住宿沟通政策，或解决住宿问题的配套方案

选择让中小学学龄儿童前往澳大利亚留学的父母，应认识到为学校全体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机会和安全环境，是澳大利亚中小学的首要职责。

父母应及时向学校了解其针对未满18周岁学生的福利与住宿安排，若对学生在校的福利或进展情况有疑问，父母应与联系学校。澳大利亚中小学欢迎父母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

上述信息由以下机构提供：



欲知留学澳大利亚中小学详情，
请浏览留学澳大利亚官方网站

www.studyinaustralia.gov.au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免责声明：以上信息仅为一般性概述，其目的并非全面详尽地覆盖所述话题。参考这些资料时，应充分认识到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并不是在提供专业意见。因此，尽管澳贸委在编制这些信息时已采取一切合理谨慎措施，但对于依赖这些信息所含资料或由于错误或遗漏而导致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澳贸委不承担责任。依赖于这些资料的人，完全出于自身的考虑决定，澳贸委强烈建议读者应在根据这些资料采取措施前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澳大利亚联邦版权所有，2010年
本文档版权所有。除《1968年版权法》允许之用途外，未通过澳贸委取得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事先书面许可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本文任何内容。有关翻印与权责的需求与咨询，请联系澳贸委市场推广及宣传经理，通信地址：GPO Box 5301, Sydney NSW 2001, 或电邮至 marketing-comms-helpline@austrade.gov.au